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2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戴明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捌仟貳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73,060元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參佰元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